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资产减值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的沟通,核查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,并对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现就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: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18年12月31日对存货、应收款项、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,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,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。本着谨慎性原则,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固定资产,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6,528,245.54元,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37.19%。

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公司已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,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,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,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,我们认为: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,依据充分,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年2月28日